

通制條格所載判例

通制條格卷第二

戶令

以籍爲定

大德三年四月，中書省江西行省咨：臨江路軍人劉貴，將男劉賢弟於至元十七年過房與民戶楊四五爲男。二十七年抄戶，楊四五將劉賢弟立名楊繼生，於戶下供籍外，據劉貴爲係戶絕，萬戶府將本人除豁了當。戶部議得：劉賢弟雖係軍人劉貴親男，却緣伊父自願過房與民戶楊四五爲男之後，本人充軍身故，楊四五即於至元二十七年抄戶時分已將劉賢弟立名楊繼生供報入籍，擬合爲民當差。都省准擬。

通制條格卷第三

戶令

戶絕財產

至元五年七月，中書省、樞密院呈：平陽路民戶鄭堪淨告，兄鄭大見充軍戶，年老無嗣，合無將男
挨哥承繼祖業，充貼戶津濟正軍，侍養鄭大。都省議得：合將鄭挨哥名籍除豁，令本人承繼伊伯父鄭大
祖業，應當貼戶身役。已後民戶內有無子之家，軍戶內却有承繼同宗弟侄，亦仰依上一體施行。

至元六年十一月，中書省戶部呈：南京路鈞州陽翟縣附籍范顯戶下驅口張春奴等告，本使范顯及男
山兒身故，今有懷州軍戶范總帥男范贊，將引家小搬來本家住坐，昏賴范顯事產。本部參詳，范贊係范
顯親侄，擬合承繼伊伯戶名當差，將拋下人口事產等物盡行分付本人爲主，却於懷孟路范總帥戶下除豁
一丁差役。都省准擬。

賣子圓聚

至元七年十二月，尚書省御史臺呈：濟南路人戶王瘦廝，爲家貧無錢送納差發，賣訖二子，合無令父子完聚。仍禁治似此買賣兒女之人，庶望風俗淳厚。都省議擬，劄付戶部，即將王瘦廸已賣兒男福興、僧兒於買主崔三、樊九處追付圓聚。據元買價錢，即係違法事理，不須回付。仍取問當該官吏，椿配差稅致令賣子違錯情由，遍行禁約，今後毋令買賣親屬。

夫亡守志

至元五年二月，中書「省」戶部平陽府申：郭從訓告韓阿鞏不令伊女趙奴與亡弟郭四守服。本部議得：韓趙奴既與郭四成婚，其夫身亡，合於夫家守服，以全婦道。部准。

至元十三年三月，中書省戶部呈：蒲臺縣人戶韓大妻阿臧，夫亡，願不改嫁，亦不與小叔續親。本部議得，今後似此守志婦人，應繼人不得搔擾，聽從所守。如却行召嫁，即各斷罪，仍令收繼。都省准呈。

收嫂

大德四年十月，中書省河南行省咨：李百家奴告定到劉換住妹劉乖乖與弟李五兒爲妻，下訖鈔絹釵鑲，五兒身故，李四十係一父母所生小叔，雖有妻室，即係應繼之人。禮部議得：劉乖乖雖是定婚，未曾過門，其李四十已有妻室，二者俱難收繼。令劉乖乖別行改嫁相應。都省准擬。

元貞二年三月，中書省御史臺呈：李阿周長男李繼先身死，次男僧人李福證留髮還俗，欲收嫂張保奴。本婦不願，改嫁趙明之爲妻。都省議得：李福證既是出家僧人，擬准已婚，令張保奴與趙明之爲妻。

大德二年十二月，中書省御史臺呈：德州軍戶于進告，女于貨兒聘與潘二爲妻，伊夫身故，于貨兒服闋歸宗，却有遠房小叔潘五爭繼。禮部議得：于貨兒已經服闋，小叔潘三許令歸宗，遠房小叔潘五似難收繼。都省准擬。

至元十六年二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濬州郭全，元召李丑驢作婿十三年，住訖四年身故，外有九年，伊弟李五驢欲行收繼貼住年限。其李五驢已於牛三家作婿，似難收繼。都省准呈。

至元十六年十二月，中書省禮部呈平陽路申：路顯告男重興身死，已定婚婦崔勝兒却許李孫兒爲妻，不肯令次男路四兒收繼。本部議得：路重興與崔勝兒未婚身故，難議收繼。都省准呈。

至元十六年六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彰德路楊阿田，憑媒說合張招撫次男羊兒與女春兒作抱財女婿，下訖銀絹，未曾成婚，張羊兒將伊亡兄張大妻阿梁收繼了當。本部議得，張羊兒既將伊嫂收繼，若又與楊春兒作婿，即是有妻再娶，擬將元下銀絹回付，令楊春兒另行改嫁。省准。

大德六年九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平陽路郭穩，召到李聚侄男犇牛與女秀哥作出舍婿，當年身故，令元媒本問李聚並無收繼之人，將秀哥聘嫁暴旺爲妻，已有所出，李聚却告令伊男安僧收繼。指證相同。議得：李犇牛身故，郭穩使元媒本問李聚，將女秀哥改嫁暴旺爲妻，經今四年，已有所出，合准已婚爲定。都省准呈。

大德五年十一月，中書省淮陝西行省咨：延安路趙胤告，年老無人養濟，將女穿針召到王安讓作養老女婿身故，其房弟王安傑要行收嫂。禮部議得：凡人無後者，最爲大事。其趙胤初因無嗣，與女召婿養老，不幸婿死，賴有伊女可爲依倚。合從趙胤另行召婿，以全養老送終之道。都省准擬。

收繼孀母

大德八年五月，中書省樞密院呈：蒙古軍驅王火你赤病故，其妻張秀兒守服六年，有本使菊米娘子，將秀兒強要配與火你赤親侄王保兒爲妻。禮部議得：王火你赤妻張秀兒服制已滿，其侄王保兒欲行收繼，雖係蒙古軍驅，終是有姓漢人，侄收孀母，濁亂大倫，擬合禁止。省准。

良嫁官戶

至元十二年三月，中書省戶部呈，尚衣局申：齊世榮告，故兄女粉梅，爲亡訖父母，於張伯松家住坐，本人暗地主婚，接受係官財錢柒拾伍兩，聘與甲局童男張得安爲妻。張得安身故，齊世榮自願出鈔柒拾伍兩，收贖侄女粉梅歸宗。本部議得，童男張得安身死，其妻粉梅別無收繼之人，伊叔齊世榮願備元財收贖，擬准所告相應。省准。

嫁娶所由

至元六年十一月，中書省制國用使司呈：高忽賽因告，田總管夫人處下財定至伊女素英與男沙班爲妻，田總管知悔，却將素英許與李外郎男爲婦。左三部送法司擬：嫁女皆由祖父母、父母，父亡隨母婚嫁。又嫁女、棄妻皆由所由，若不由所由，皆不成婚，亦不成棄。若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，不在告論。

之限。其田阿賈不曾由問夫田總管，將女素英定與高忽賽因男爲妻，田總管自西京還家，將定物回付了當。以此參詳，田總管女素英與高忽賽因男不合成婚。省准。

驅女由使嫁

至元十二年五月，中書省御史臺呈：阿臺驅戶楊仲椿，不曾由問本使，將女金蟬許與朱得林男長壽馬爲妻，受訖羊酒。都省議得，楊仲椿既是阿臺驅戶，合令朱得林由問阿臺許聘，依理下財成親。

良賤爲婚

至元二十八年十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議得，忽納萬戶男脫因告稱，沈陞因與伊軀婦孫七姑通姦，本家總領李愛亦伯令沈陞寫立文字作婚，該如是不肯依理住坐，自備羅絹叁拾匹下與李愛亦伯，將妻孫七姑出舍，並無年限。其沈陞經今出力壹拾叁年，已有所生貳男，元與財錢鈔叁定已是上户聘財，擬合爲良完聚。都省議得，沈陞自立婚書，出備羅絹叁拾匹，依准元立私約，交付忽納萬戶李總領收管，孫七姑並所生貳男，分付沈陞圓聚爲良。

通制條格卷第四

戶令

嫁娶

至元二十三年七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東平路申：馬元亨告劉友直，元定與妹馬三姐作陸年舍居婿，未曾過門，前去福州，却娶趙安奴爲妻。擬合令馬元亨將妹別行改嫁。都省准呈。

大德七年十一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吉文烈告，孫邦練定問女班朵爲妻，未曾成親，本人犯罪流遠，欲行改嫁。本部議得：孫邦練未曾下財成親，犯罪流遠，班朵擬合別行改嫁。都省准呈。

至元十六年五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清平縣樊裕告，婿劉驥兒作賊，合無離異。本部議得，夫婦之道，人倫至重。若男棄婦，猶有三不出之義。女子從人，豈得反棄其夫？參詳樊裕元召劉驥兒作養老女婿，已有所出，雖曾作賊經斷，似難離異。都省准呈。

至元十一年六月，中書省刑部呈：南京總管府申：樊德告，王招撫定問女菊花與伊男道道爲妻，已下財錢。其王道道見犯圖財殺害王何臧，下牢收禁，難與成親。本部議得，凡女定婚未嫁，其夫作盜，擬合聽離，歸還聘財。都省准呈。

庚子年十二月十八日，懷州劉海奏：王榮未反已前，定女師哥爲婦，不曾娶過。王榮反背，今將王榮男斷與純赤海，合無成親。准奏：反背的人孩兒，怎生將有功的人女孩兒與得？劉海你却不尋思，有功的兒嫁與那甚么？

至元二十一年七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鞏昌府李秀告，求問令狐坤女與男思聰爲親，備辦表裏頭面羊酒，把定了當，其女身死，欲回把定等物。本部議得：定婚婦未娶身死，元下財錢不合追還。都省准擬。

至元八年三月，中書省戶部呈張德用告：娶到王德用女月哥與男驃子爲婦，將到從嫁喜仙，在後驃子身故，王德用爭要從嫁喜仙。本部議得：張得用娶到王月哥與男爲婦，沿房不曾斷送，止有從嫁壹名，已入夫家。依例合令男家驗元買價錢，三分爲率，壹分給付月哥歸宗。都省准擬。

大德七年正月，中書省刑部呈東昌路申：陳天佑收住南婦一名余伴子，係江南人氏，不記鄉貫，幼亡父母，因於黃官人船上乞覓飯食，收留不令下船，節次到來御河，爲患病棄於岸上，即係被略良人。本部議得：余伴子既是幼小不知鄉貫，亦無親屬，合令所在官司聘嫁良人，所得財錢，就給本婦妝束。都省准擬。

大德七年四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東昌路王欽，因家私不和，畫到手模，將妾孫玉兒休棄歸宗，伊父母主婚，將本婦改嫁殷林爲正妻，王欽却行爭悔。本部議得：王欽雖畫手模將妾休棄，別無明白休書，於理未應。緣本婦改嫁殷林爲妻，與前夫已是義絕，再難同處，合准已婚爲定。今後凡出妻妾，須用明立休書，即聽歸宗，似此手模，擬合禁治。都省准擬。

親屬分財

至元三十一年十月，中書省禮部呈大都路申：盧提舉妾阿張告爭家財。檢會舊例：諸應爭田產及財物者，妻之子各肆分，妾之子各叁分，奸良人及幸婢子各壹分。以此參詳，盧提舉元拋事產，依例，妻子之子盧山驢肆分，妾之子盧頑驢、盧吉祥各叁分。都省准呈。

至元十八年四月，中書省禮部呈彰德路湯陰縣軍戶王興祖狀告：至元三年，於本處薛老女家作舍居

女婿壹拾年，此時承替丈人應當軍役，置到莊地、宅院、人口等物，有兄王福告作父、祖家財均分等事。本部照得舊例：應分家財，若因官及隨軍或妻所得財物，不在均分之限。若將王興祖隨軍梯已置到產業人口等物，令王興祖依舊爲主外，據父、祖置到產業家財，與兄王福依例均分。都省准擬。

至元十一年六月，尚書戶部彰德路申：褚克衡告，除與兄褚克衍將家私分另外，際留與母阿劉並老娘阿田養老事產，有兄褚克衍拘佔不肯分割。省部相度，褚阿劉、阿田際出養老財產，今已身死，又兼同戶當軍，理合諸子均分，仰依上施行。

元貞元年十月，中書省禮部呈：衛輝路獲嘉縣人戶賈拾得告，故伯父賈會首與拾得等全家祖莊住坐，後爲天旱，他處趁熟回還。有伯父召到養老女婿張威，將房舍地土昏賴，不令拾得爲主。照勘得賈拾得不曾附籍。本部議得，張威雖於賈會首戶下附籍，合將應有事產令侄賈拾得兩停分張，同戶當差。都省准擬。

至元八年四月，尚書省戶部呈：楊阿馬告，小叔楊世基爲阿馬無子，將訖故夫楊世明元拋家財、房屋並女蘭楊，又將陳住兒收繼爲妾。本部議得，寡婦無子，合承夫分。據楊世基要訖楊世明壹分財產並陳住兒，擬合追付阿馬收管，及令蘭楊與伊母同居。至如合行召嫁，令楊阿馬、楊世基一同主婚，阿馬

受財外，據應有財產，楊阿馬並女蘭楊却不得非理破費銷用。如阿馬身死之後，至日定奪。爲係軍戶，行下樞密院再行披詳。回呈：楊阿馬稱乞將亡夫財產分付，情願依例津濟當軍之人。若依戶部所擬相應。都省准呈。

擅配匠妻

大德八年十月，中書省禮部呈大都路申：蔡阿吳係金玉局人匠蔡六妻室，夫亡，拋下男添兒應當服役。有本局官關提舉，服內強將阿吳分付一般銀匠王慶和爲妻。本部議得，蔡阿吳夫亡，已有男添兒應役，其本局官服內擅將本婦配與王慶和爲妻，於理未應，合令本婦離異，與伊男蔡添兒依舊應當匠役。都省准擬。

通制條格卷第十六

田令

妄獻田土

至大四年三月，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：國家租賦有常，僥倖獻地之人，所當懲戒。其劉亦馬罕、小雲失不花等，冒獻河南地土，已令各還元主，劉亦馬罕長流海南。今後諸陳獻地土並山場窑冶之人，並行治罪。

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，中書省樞密院呈：保定路正軍崔忠告，貼戶孫元不曾告給公憑，將田土壹頃，典與張澤等種養，全家老小在逃。戶部議得：正軍、貼戶，既同戶當軍，破買地土，合相由問。據張澤等典訖孫元地土，別無告到官司公憑，亦不曾由問正軍。既崔忠替當孫元軍役，其元拋下事產，擬令正軍崔忠種養爲主，收到子粒等物，津貼軍錢。合該典價，候孫元還家依理歸結。都省准擬。

典賣田產事例

至大元年十月，中書省樞密院呈：冠州貼軍戶張著，告正軍周元，於大德八年欺昧本家，將灤下桑棗地伍拾叁畝，暗地賣與伊另籍軍戶房親周二等爲主。禮部議擬：即係違例成交，擬合改正，令張著依價收贖。周元、周義却告張著，又將伯父周元節次賣與義等地土伍段，欲驗舊價收贖。本院看詳，正軍貼戶，驗各家氣力津助一同當軍，破賣田產許相由問，恐損同戶氣力。今周元與周義等雖是有服房親，却係另戶。已後周元無力，累及張著。除例前已買地土擬合革撥，例後合無依禮部先擬，同戶張著驗價收贖。今後諸軍戶典賣田宅，先須於官給據，明立問帳，具寫用錢緣故，先儘同戶有服房親並正軍貼戶。如不願者，依限批退。然後方問鄰人、典主成交，似不靠損軍力。都省准呈。

元貞元年十一月，中書省陝西行省咨：安西路普淨寺僧人侁吉祥，告西鄰王文用，將門面並後院地基偷賣與宮伯成爲主。不見各處軍民典賣田宅，若與僧道寺觀相鄰，合無由問。禮部照擬得：僧道寺觀常住田地，既係欽依聖旨不納稅糧，又僧俗不相干，百姓軍民戶計，雖與寺觀相鄰住坐，凡遇典賣，難議爲鄰。參詳合准王文用已賣西鄰宮伯威爲主。都省准呈。

大德八年五月，中書省江西行省咨：撫州路瑞山寺僧周淨師，用鈔買到本寺僧永仁田文契壹紙，赴務投稅，並無官給公據。戶部議得：今後僧道自相買賣，並買民田納稅地土，依例於有司給據關防。如

違依例追斷。都省准擬。

准折事產

至元二十年十一月，中書省戶部呈平漢路申：韓孝叔失陷倉糧，官司准折訖祖業房院，伊侄韓麟告要取贖。本部參詳，若令韓麟出備元價收贖相應。都省准呈。

異代地土

大德六年正月，中書省陝西行省咨：安西路僧人惠從，告李玉將本寺正隆二年建立石碑內常住地土佔種。照得見爭地土，即係異代碑文誌記畝數，似難憑准。若蒙照依定例革撥，將地憑契斷付李玉爲主相應。禮部照得：李玉憑牙於賈玉處用價立契，收買上項地土，經今貳拾餘年，又經異代，合准陝西行省所擬。都省准呈。

通制條格卷第十七

賦役

孤老殘疾

至元七年五月，尚書省戶部呈：大名路錄事司張祿，年老孤寒，難以當差。勘當得元籍人口節次死亡外，即目止有妻阿王，年柒拾壹歲，別無營運。察司體覆相同。本部參詳，擬合於當差額內除作不任當差老戶。都省准呈。

至元十二年八月，中書省據戶部呈：平陽路殘疾戶齊顯明，不任當差。察司體覆相同。擬合於當差額內開除。都省准呈。

至元二十五年正月，尚書省據戶部呈：廣平路肥鄉縣張阿黃，告夫張聚與男安驢身故，阿黃隻身年老，別無丁產，不任當差。察司體覆相同，合於當差額內除豁。都省准呈。

孝子義夫節婦

至元十年二月，中書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：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該。孤老幼疾貧窮不能自存者，仰本路官司驗實，官爲養濟，而不收養或不如法者，委監察糾察。欽此。體察得大都路左警巡院咸寧坊魏阿張，年壹拾陸歲，適魏明子蔓。其夫荒縱，不事家業，因欠回回債銀貳錠，逃竄不知所往。阿張父代還所欠，魏蔓老母及阿張同居，傭計孝養，甘旨不闕。拾餘年後，其夫還家，因病身故，並無產業營運，賃房居住，有子柒歲，其姑玖拾伍歲，眼昏且病，不能行止，依舊孝養。遇有事出，置姑肩戶，將子寄於鄰居學舍。後蒙官司拘刷戶計，標附收養。取到社長文狀，與所察相同。及左巡院狀稱：阿張今春差發絲鈔，見行定奪未納。參詳魏阿張孝奉老姑，守節不嫁，欽依聖旨事意，官爲養濟。仍令除免差役，更加旌表，以勵風俗。都省准擬。

至元十一年正月十四日，中書省吏、禮部呈：平陽路李伯祥與妻馬氏養母阿張，能備孝道，體覆是實。本部議得，擬合與免李伯祥戶下雜役。都省准擬。

至元三十年五月，中書省禮部呈汴梁路申：管城縣民戶趙毓，叁世同居，合爲旌表。本部議得，方今自翁及孫叁世同居如趙毓者，比比皆是。若與旌褒，紛紛指例，無益勸懲。今後伍世同居安和者，旌表其門，似革泛濫。都省准呈。

通制條格卷第十九

捕亡

捕盜責限

至元七年正月，中書省右三部呈彰德路申：李僧住狀告，寅夜不知何人，就本家將母阿任打傷身死。照得失過盜賊，定立參限根捕，別不該被賊無故殺人捕限體例。本部議得，今後無故殺人，合與強盜一體定立罪賞。都省准擬。

捕盜功過

大德七年十月，中書省刑部呈：儀封縣簿尉李思柔，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例後未獲竊盜肆起、強盜貳起，除拿獲別境強盜壹起、印造偽鈔壹起，例合准除本境強盜壹起外，有未獲竊盜肆起，數不滿伍，未該添資，却有強盜壹起，擬合通作伍起，添壹資歷。省准。

追捕

至元十年五月，中書省兵、刑部呈：博州路王阿丁，被賊燒訖房舍，縣尉羅旺貳限不獲賊人，得替，新任縣尉劉源末限不獲。議得，去官未及限滿，後官亦非界內，各免停罰。弓手依例斷決。都省准擬。

通制條格卷第二十

賞令

獲僞鈔賊

大德七年十一月。中書省刑部呈：議得揚州路江都縣弓手王興，親獲僞造寶鈔賊人鄭貴，賞錢例應減半，雖已身故，擬合給付家屬。都省准擬。

至元四年七月，中書省四川行省咨：成都路申：句龍高狀首，驅男丑奴，用至元鈔貳兩於巴張花處買到至元僞鈔肆兩。句龍高若比例給賞，誠恐差池。刑部議得：句龍高因驅丑奴買使僞鈔，爲恐事發累及，自行陳首，難擬理賞。都省准擬。

大德九年六月，中書省陝西行省咨：莊浪路司吏李濟，捉獲印造僞鈔賊人趙失刺、立吉等，合該賞錢，若便全結，緣係請俸人吏。刑部議得：莊浪路司吏李濟即非應捕身役，合得賞錢，依例全行支付。都省准呈。

平反冤獄

至大元年六月，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呈：衢州路司吏陳昌，平反龍游縣枉問方德一殺死葉隆三，江山縣毛文一代替張文六招承打死楊文六，西安縣誣問徐春娘因姦殺夫，蔣萬六等虛招打劫葉貴四家財等冤獄。廉訪司體察相同，連到的本牒文。刑部議得：衢州路司吏陳昌，平反冤獄，如准於本道宣慰司令史內不次補用相應。都省准呈。

皇慶元年七月，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泉州路備市舶司提舉楊天瑞呈：前任建寧路判官，有建陽縣賊人葛令史作耗，本路總管馬謀與鎮守張萬戶領軍因往收捕，回至建寧路甌寧縣界。馬謀知得吉陽里張重九弟張重七有室女月娘幼美，欲問爲妾。本婦已許他人，不從所說。本官率領軍馬，到於張重九家安下，織羅張重七、張重九曾受賊人劄付，拷打逼尋月娘得見，强行姦污女身，及將各家資財、人口盡數虜掠。爲恐稱冤，將張重七等九名游街打死，張重九等五人懸命在地。當職親詣張重九等於本路公廳引問，說出馬謀強姦室女，妄行虜掠人口、財物。具經監察御史並本道按察司力言，救活張重九等五人性命，及於馬謀總管、張萬戶名下追到月娘，並送與上下官吏撒花男女計一百一十九名，盡數放還各家，父子夫婦完聚。御史臺奏奉聖旨，將馬謀明正典刑。今連廉訪司的本牒文在前。都省議得，楊天瑞平反冤獄五人，追回人口一百一十九名，給親完聚，理宜優陞，於本官應得品級上量陞一等。

皇慶二年二月，中書省江浙行省咨：南劍路推官潘允，前任泉州路推官，平反晋江縣枉勘平民陳每仔等五名屈招強劫許文卿家財，殺死事主，將各人辯明疏放。未踰月間，龍溪縣全獲正賊郭應等一十六名。後除本路推官，辯明邵武路元問龔順屈招踢死黃貴，建寧路元問鄒天佑屈招踢死李二十五二起人命。廉訪司體覆相同。都省議得，推官潘允平反冤抑事，理量擬減一資歷。

皇慶二年六月，中書省江浙行省咨：慶元路司獄郭東，任內平反冤獄三起，凡活六人。本道廉訪司嘉其用心，三次察舉，今已得代，宜加陞用。刑部議得：司獄郭東，平反冤囚內，竺妙二等三名，元招與妾同情，藥死妻阮安三娘，本官問得，阮安三娘因病疾身死；又強賊錢十二起內，林明二元招持杖下手殺人，本官問得，却係隨從賊人；又強盜樂明二等事內，顏曾一元招同情上盜，本官平反即係無辜之人。悉皆疏放。各處保勘明白，廉訪司體覆相同。擬合於本官應得資品上，量減一資。都省准擬。

通制條格卷第二十七

雜令

擅造兵器

元貞元年正月，中書省刑部呈：賀安等告東平路達魯花赤咬童，至元二十四年七月內，勒令各司縣達魯花赤、局官等造納胖襖、皮甲、鎧刀、箭隻。緣係詔赦已前事理，擬合革撥。今後司縣達魯花赤，如有各投下似此成造軍器、胖襖等物，隨即牒報本衙門，申覆上司，無得擅自成造。都省准呈。

買賣軍器

至元二十八年三月，中書省刑部呈：鷹房官阿沙不花、黃兀兒指揮送到賣鎧刀等物人魏得榮，並買主李仲璋。除將已到官鎧刀送庫寄收聽候外，本部參詳，若將鎧刀等物拘收，照例擬罪，却緣自前不曾禁斷貨賣軍器，魏得榮俱係商賈之人，又經赴務投稅，別無情弊，合無將已到官鎧刀回付本主，賣與應合執把軍器人等，權以免罪相應。都省准擬。

非理行孝

延祐元年十月，中書省禮部呈樞密院都事呈：保定路清苑縣安聖鄉軍戶張驢兒，爲父張伯堅患病，割股行孝，止有壹子舍兒叁歲，爲侵父食，抱於祖塋內活埋。本部議得，割股毀體，已常禁約。張驢兒活埋其子，誠恐愚民倣效，擬合遍行禁約。都省准擬。

解典

元貞三年二月，中書省江浙省咨姚起告：將珠翠、銀器、衣服，於費朝奉家典當鈔兩，周年後不肯放贖。都省議得，今後諸人解典金銀，貳周歲不贖，許令下架。

大德六年十月，中書省河南省咨淮安路朱忠瑞告稱：孔勝將元典衣服說稱被盜，不肯放贖。雖於被盜卷內，照有上項衣服名件，却緣孔勝不係出名解典正庫，係違例加一取息，暗解諸人衣服。切恐指倚失盜，將他人典當衣服欺隱入己，虛作盜去，情亦難顯。合無着落孔勝名下追賠元典價直，先行給主，候捉賊得獲至日追問。送禮部，約會刑部，一同照擬得：孔勝不依通例明發解帖，暗行出典，加一取息，俱係違法。設或真盜，實緣禦備不周，以致如此，即非力所不及之故；若從破說，恐啓僥倖之門。參詳合准行省所擬。都省准擬。

通制條格卷第二十八

雜令

地內宿藏

至元二十九年三月，中書省刑部呈：山東宣慰司解納到萊蕪縣潘丑驢等打墻掘出銀子，內壹半沒官，銀伍斤柒兩。本部參詳，即係本人自己地內宿藏之物，擬合回付元主。都省准擬。

元貞元年閏四月，中書省刑部呈：大都路楊馬兒，告於梁大地內與楊黑廝跑土作要，馬兒跑出青磁罐壹個，於內不知何物，令楊黑廝坐着，罐上蓋磚看守。馬兒喚到母阿張，將罐跑出，覲得有銀四定，銀盞壹個，私下不敢隱藏。本部議得：楊馬兒於梁大地內跑出課銀肆定，銀盞兒壹個，擬合依例與地主梁大中分。却緣楊黑廝曾經看守，量與本人跟參拾兩，餘數楊馬兒與地主兩停分張。都省准擬。

妖書妖言

延祐元年五月，中書省御史臺呈：泗陽府陳興祖，告傳萬一妻阿李，倩人抄寫天降經文，該寫「今

歲山崩地陷，人死玖分」。根捉到印經人李行餘等，取訖招伏，欽遇釋免。刑部議得：印造無根經文，蓋因切名僧道之徒，不修戒行，往往撰造妖言，捨施符水，苟圖錢物，惑世誣民，關係非輕，理合遍行禁治。若有似此違犯，罪及寺觀主首，其有不居寺觀，四方游蕩，恣爲邪說之流，亦令所在官司常加警察。都省准擬。

銘旌忌避

至大四年正月，尚書省刑部呈：二宅陸妙真出殯劉萬一時，信筆差誤，於銘旌上書寫「千秋百歲」字樣。陰陽教授於地理新書並塋原總錄券式內，照得雖有該載上項字樣，理合回避。以此參詳，陸妙真所犯，然非情故，終是不應。今後合行禁治。都省准呈。